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4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北"、"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7、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2发行方式

3.1.3发行对象

3.1.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1.5发行数量

3.1.6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1.7期间损益归属

3.1.8对价支付方式

3.1.9股份锁定安排

3.1.10滚存利润安排

3.1.11上市地点

3.1.12决议有效期

3.2募集配套资金

3.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发行方式

3.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4发行数量

3.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6配套融资金额

3.2.7股份锁定安排

3.2.8募集资金用途

3.2.9滚存利润安排

3.2.10上市地点

3.2.11决议有效期

4、《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提案相关内容请查阅2014年4月23日、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及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421

3、投票简称:中北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21	中北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2,依此类推;3.21元代表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1,3.22元代表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2,依此类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3.1.2	发行方式	3.02元
3.1.3	发行对象	3.03元
3.1.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4元
3.1.5	发行数量	3.05元
3.1.6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06元
3.1.7	期间损益归属	3.07元
3.1.8	对价支付方式	3.08元
3.1.9	股份锁定安排	3.09元
3.1.10	滚存利润安排	3.10元
3.1.11	上市地点	3.11元
3.1.12	决议有效期	3.12元
3.2	募集配套资金	——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1元
3.2.2	发行方式	3.22元
3.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3元
3.2.4	发行数量	3.24元
3.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5元
3.2.6	配套融资金额	3.26元
3.2.7	股份锁定安排	3.27元
3.2.8	募集资金用途	3.28元
3.2.9	滚存利润安排	3.29元
3.2.10	上市地点	3.30元
3.2.11	决议有效期	3.31元
4	《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元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制定<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3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融资融券账户的股东需由证券公司代为参与上市公司网络投票,请向所属营业部告知参与网络投票意向,具体安排请咨询相关证券公司。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授权委托书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帐号为:　　,持有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2	发行方式			
3.1.3	发行对象			
3.1.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1.5	发行数量			
3.1.6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1.7	期间损益归属			
3.1.8	对价支付方式			
3.1.9	股份锁定安排			
3.1.10	滚存利润安排			
3.1.11	上市地点			
3.1.12	决议有效期			
3.2	募集配套资金	——	——	——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	发行方式			
3.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4	发行数量			
3.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6	配套融资金额			
3.2.7	股份锁定安排			
3.2.8	募集资金用途			
3.2.9	滚存利润安排			
3.2.10	上市地点			
3.2.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本公司(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4、股东代理人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5、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7、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8、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6月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6月17日发布了《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现就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一项临时提案。除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登记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三时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4、审议《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5、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6、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向福建省财政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第10、15、16、17、18、19项议案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第1、3、6、7、8、9、10项议案及关于选举朱青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年4月1日公告。第19项议案为临时提案,详见公司2014年6月17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10楼。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海滢、黄 旭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0791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四、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注册号:

个人股东填写:

委托人(签名):

身 份 证 号 码:

授权表决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四	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五	201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六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	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十一	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十二	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十三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朱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四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王曙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	选举张馨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十五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十六	逐项表决: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	发行数量和规模			
3、	面值和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6、	存续期限			
7、	股息分配条款			
8、	强制转股条款			
9、	有条件赎回条款			
10、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1、	表决权限制			
12、	表决权恢复			
13、	评级安排			
14、	担保情况			
15、	转让安排			
16、	募集资金用途			
17、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十七	关于向福建省财政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十八	关于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九	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8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66	兴业投票	3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9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8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3.00元
4	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4.00元
5	201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5.00元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元
7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00元
8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元
9	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2.00元
13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元
13.01	选举朱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元
13.02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元
14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14.00元
14.01	选举王曙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4.01元
14.02	选举张馨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4.02元
15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15.00元
16	逐项表决: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6.00元
16.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16.01元
16.02	发行数量和规模	16.02元
16.03	面值和发行价格	16.03元
16.04	发行方式	16.04元
16.05	发行对象	16.05元
16.06	存续期限	16.06元
16.07	股息分配条款	16.07元
16.08	强制转股条款	16.08元
16.09	有条件赎回条款	16.09元
16.10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6.10元
16.11	表决权限制	16.11元
16.12	表决权恢复	16.12元
16.13	评级安排	16.13元
16.14	担保情况	16.14元
16.15	转让安排	16.15元
16.16	募集资金用途	16.16元
16.17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6.17元
16.18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16.18元
17	关于向福建省财政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17.00元
18	关于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18.00元
19	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A 股收市后,持有"兴业银行"A 股(股票代码60116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6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项议案《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66	买入	3.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项议案《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66	买入	3.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项议案《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66	买入	3.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投票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

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

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 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6,805,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19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3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41)等公告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5.49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000万股,其中,汇富东方1号-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45,500万股;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1号-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45,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5.49元/股调整为5.46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5.49元/股-0.03元/股)/(1+0%)

= 5.46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91,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1,500万股,其中,汇富东方1号-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45,750万股;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1号-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45,750万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99,590万元/5.46元/股

=91,500万股

除以上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 061
债券代码:122009　　债券简称:08新湖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08新湖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兑息日:2014年7月2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2日支付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新湖债

3、债券代码:122009

4、发行总额:人民